

证券代码：834019

证券简称：大自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1 框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渝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11,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2,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聂启承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8,067,019.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6,941,211.93 元。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63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5,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135,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66,672	98%	135,831	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非、顾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 (一)《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